

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

——通化市两级法院诉源治理亮点采撷

本报记者 赵梦卓 通讯员 赖禹彤

近年来,通化市两级法院立足法院职能,通过诉前调解、法官进网格等措施,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形成“抓前端、治未病,抓中端、化已病,抓后端、防复发”分层递进的一体化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全力深化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诉前治“未病”,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

通化市两级法院积极构建起以网格、巡回审判点、人民法庭等为支撑的层进式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为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奠定了基础。

下探“司法触角”,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在全市开展“法官进网格”活动,建立了覆盖城乡网格的纠纷解决和便民服务平台,按照“一员多格”配置要求,全市176名法官对接网格5548个。以各社区和乡镇“综合治理微信群”“法官进网格微信群”等为载体,实现网格法官与网格员之间信息实时共享,形成了“网格吹哨、法官报到”工作新模式,及时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在基层。

创建“无讼村屯”,通过示范引领拓点扩面。大力开展“无诉讼示范村屯(社区)”创建工作,在全市法院22个法庭建立30个培养对象,其中,通化县二密镇兴林村近30年无诉讼案件,当地村民引以为荣,风清气正质朴,邻里和谐融洽。

通化市两级法院以村屯、社区为切入点,切实抓早抓小抓苗头,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市,矛盾不成讼”,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机制。

推进“诉调对接”,入驻综治中心前置调解。全市两级法院诉调中心全部入驻当地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将入驻工作作为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重要窗口和工作载

体,充分利用矛调中心这一平台,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

诉中化“已病”,挖掘二审诉前调解空间

本着不放弃调解可能、不需要当事人往返法院、不耽误上诉期限的原则,通化市两级法院利用一审法院移送上诉案件到二审法院受理立案的空档期,全程跟进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真正实现了诉前调解工作在一、二审诉讼程序上的无缝对接。

反向排除+全面筛查,坚持上诉案件能导尽导。对于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根据纠纷性质及特点,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疑难复杂等不适用诉前调解程序的案件进行反向排除,其他案件在一审承办法官进行判后答疑的同时,通过填写《二审诉前调解确认书》的方式,对上诉案件进行全面筛查,引导当事人理性评估诉讼风险,选择二审诉前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提高上诉案件二审诉前调解成功率。

内网平台+在线调解,以科技赋能审判。依托内部网络通讯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数据平台支撑,对于当事人同意开展二审诉前调解的案件,由一审法院当日将上诉状、一审判决等重要卷宗材料通过专用网络发送至中院诉前调解员账号。调解员接收案件后,登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在线视频调解,调解过程形成音视频文件予以保存,经调解达成协议各方当事人在手机上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整个解纷过程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将“让当事人只跑一次”升级为“最多跑一次,可以不用跑”。

“导一调一立”全程闭环,避免程序空转。根据本地区上诉案件流转期限,将二审诉前调解期限确定为15天,调解不成功及时立案,消除当事人时间顾虑。经调解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出具调解书的案件,交由立案庭速

裁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经调解上诉人撤回上诉申请、即时履行完毕的案件,由调解员制作诉前调解笔录、诉前调解协议书和纠纷完结确认书,由当事人在“三书”上签字确认,及时向一审法院反馈调解结果。通过捋顺程序、环环相扣,将当事人上诉流转卷宗的空档期变为纠纷化解的机遇期,使大量纠纷在二审诉讼前端就得到实质解决。

诉后防“复发”,配套成立司法释明中心

经过实践探索,2022年底,成立了覆盖两级法院的“司法释明中心”,打造了集“诉前引导—诉中辅导—诉后疏导”为一体的全流程、全方位、全链条司法释明服务新模式。运行至今,经中心释明后当事人放弃上诉、申诉案件多达81件。

前置引导,快速调解。诉前,在受理立案时根据实际情况引导当事人到司法释明中心进行诉前咨询。司法释明中心向当事人提供纠纷解决途径、诉讼程序及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并引导有调解意愿的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快速化解矛盾。对于无法调解处理的,提前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提示诉讼风险,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奠定基础。

全程辅导,提升效率。诉中,司法释明中心通过协助法官为当事人提供类案检索、法律咨询等辅导,最大限度缓和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引导当事人在诉中调解、达成和解,提高审判效率,减少后续程序环节,为当事人服判息诉奠定基础。

积极疏导,案结事了。诉后,在原承办法官判后释明的基础上,当事人对裁判结果不理解或对法官判后释明仍不满意的,可到司法释明中心选择智库专家进行释明,司法智库由全市部分法官、律师、学者、专业调解员、人大代表、心理专家等组成。通过智库专家释明、专职人员情绪疏导、法治宣传等综合措施,帮助当事人正确认识理解裁判结果。

推进法治校园建设

本报讯(刘欣如)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校园建设,维护绿色校园环境,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近日,辉南县人民法院走进辉南县第六中学开展法治副校长暑假前“最后一课”活动,为师生们带来了一堂“扫黄打非”法治教育课。课堂上,主讲人通过以案释法剖析与视频演绎,为大家讲授了“扫黄打非”相关法律知识,提高了同学们自我保护意识和抵御不良文化的能力。

简讯

保障夜市消防安全

本报讯(张义伟)四平市仁里里沉浸式街区开启后,为全力构筑消防安全屏障,近日,四平铁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夜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与宣传工作,为辖区经济发展贡献消防力量。

大队宣传员向商户们详细讲解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初起火灾扑救等基本常识和技能。同时向群众发放社区、家庭、单位防火常识,火场逃生自救知识等宣传材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消防法律、法规、火灾隐患自查等知识,使更多的市民关注消防安全,学习消防知识,提升防火能力。

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讯(韩宜廷)为进一步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法官干警深入长白山旅游度假区重点旅游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同时,积极征求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更好定位营商环境服务理念,共促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交流共进步 互学促提升

本报讯(王文研)最近,汪清县法院组织干警认真开展了“书记交流”主题周分享活动。交流会上,全体书记对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疑问,及时总结分析,相互交流学习。书记们王鑫鑫结合自身从事书记工作的实际工作经历,就庭审记录、卷宗归档、裁判文书送达等方面与大家交流经验、分享心得。

此次交流活动内容详实丰富,大家纷纷表示,将认真学习领会此次分享内容,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扎实做好司法辅助工作,为提升法院工作质效贡献力量。

“法庭+执行”取得成效

本报讯(黄岩)今年以来,长白县人民法院以“法庭+执行”的新模式办理执行案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十二道沟镇的居民岳某与李某签订承包农用地合同,并购买了李某的农具,约定到期支付1万元。到期后,岳某拒绝支付。立案后,八道沟人民法庭庭长第一时间同执行局法官沟通,并了解岳某与李某之间有其他债务关系,李某欠着岳某的钱,所以岳某才没有主动履行给付义务。法庭与执行局法官一起找到岳某,向其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岳某得知其主张需要另举诉讼后,表示自己有能力主动履行义务,于是把1万元的农具款给了李某。

审结一起经济纠纷案

本报讯(张睿)最近,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结一起经济纠纷案。2013年原告于某分两次共借给被告藏某借款3万元,未要求其在借条上注明具体还款日期,只是口头约定借款期为8个月,若未按时还钱,一年利息为1500元。直到今年,被告藏某归还了原告于某2万元后,不再承认之前的欠款。

此案中,于某向藏某出借资金虽超过10年,经审理查明,藏某在2023年向于某还款2万元,诉讼时效期间应重新计算,藏某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

最终,经过法官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藏某同意一次性向于某支付2.5万元。

党建和业务融合提升审判质效

本报讯(舒士旺)今年以来,白河林区基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大局,采取多种有力举措,提升审判质效,力促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让党建工作变成审判执行质效提升的“助推剂”,推动法院高质量发展。

以组织建设引导融合。白河林区基层法院重新划分了3个党支部,支部书记由庭室长担任,实现了党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持续提升了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能力。日常办案中,遇到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由党员法官承办,时刻体现党员当先锋、打头阵的表率作用,以实际行动教育引导身边普通干警向党员看齐。

以阵地建设促融合。通过党员活动阵地集中展示法院红色基因,全面规范主题党日形式内容,让党员干部在主题党日活动中从全方位多层次受到洗礼。打造具有白河林区法院特色的党性教育阵地和党建活动阵地,一个支部一个阵地,促进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增强党员干部的身份归属感。

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企业权益

本报讯(池海 记者王子阳)永吉县公安局矿用警务室是个仅有3名民警的警务室,位于群山环绕的永吉县西阳镇撮落村,也是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自2007年成立以来,该警务室始终把服务企业作为工作重心,在警力少、任务重的情况下,用心扛起责任使命,用情创新工作举措,被附近村民称为“百姓的贴心人”。

随着铝业公司不断发展,外来施工队、务工人员逐渐增多,三分之一的工人来自附近农村,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治安状况复杂。该警务室民警联合企业共同建立重大矛盾纠纷处置机制,经常深入车间、工地、矿区一线走访调查,收集员工信息,听取意见建议,积极排查化解不安全隐患,协助企业调解矛盾纠纷,解决员工实际困难。

每年四五月份是春耕生产时节,通往铝业公司的公路上,各种农用车、电瓶车纷纷上路,与企业往来运输车辆经常发生剐蹭等交通事故。

按照“一街一品”“一社一品”思路,培育志愿队伍,结合辖区特点打造品牌。各社区总结形成了“党汇聚、暖社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以居民服务为主线提供多元化服务,致力

实现居民衣食住行娱服务全覆盖。合理划分网格并依托社区、小区、包保单位党支部建立党群服务中心,依托小区物业、空闲场地等场所设立联络站,打造邻里中心、春城驿站等党建阵地,使之成为党群学习点、政策宣传点、居民服务点。

承担公益诉讼检察听证会。代表纷纷发言,认为当前形势下检察机关以“非遗保护”为切入点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切合实际,具有时代意义。

在龙潭区检察院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位于乌拉街满族镇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清代建筑群”得到及时的修缮和维护;109处不可移动文物完成悬挂文物牌确定保护范围;位于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乌拉古城”的20余棵百年以上树龄的古树被确定保护范围并建档、复壮、统一管理。

着力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

务资源;包保单位一把手任小区第一书记,带头开展共建活动。

按照“一街一品”“一社一品”思路,培育志愿队伍,结合辖区特点打造品牌。各社区总结形成了“党汇聚、暖社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以居民服务为主线提供多元化服务,致力

产项目7大类共40余项,其中“满族珍珠球”、“乌拉陈汉军旗单鼓舞”、“乌拉满族秧歌”为国家级非遗项目。为保证“非遗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日前,龙潭区人民检察院邀请龙潭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召开关于如何有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

依法保护非遗传承项目

产项目7大类共40余项,其中“满族珍珠球”、“乌拉陈汉军旗单鼓舞”、“乌拉满族秧歌”为国家级非遗项目。为保证“非遗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日前,龙潭区人民检察院邀请龙潭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召开关于如何有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

本报讯(李雪)琿春市人民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扣琿春高质量发展目标,找准司法服务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全面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以高质量司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企业“急难愁盼”司法需求,琿春市法院开展了进企业法律宣讲活动,深入琿春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琿春合作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宇翔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与企业负责人亲切交谈,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进行详细解答,指导企业加强自身权益保护。

在东北亚跨境电商产业园,琿春市法院挂牌成立“跨境电商产业园融智解纷中心”,就国际物流纠纷、仓储纠纷、跨境电商贸易纠纷等内容提供针对性的法律咨询,实现在线咨询、指导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宣传、协调联络等三家企业。中心建立以来,源头化解纠纷10余件,开展普法2次,接受企业咨询7次。

今年以来,琿春市法院以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为主要方向,持续聚焦企业高频诉求问题,立足企业生产实际,精准送法进企业,不断延伸服务职能,帮助企业纾解困难,助力企业提高生存发展能力,为琿春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弘扬法治精神,构建和谐社会。年初以来,琿春市法院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多渠道、多途径扩大普法宣传范围,创新普法宣传形式,突出普法工作重点,增强了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打造全员覆盖、人人提升的良好氛围。

今年以来,琿春市法院以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氛围为主要抓手,扎实开展“普法七走进”活动48次,选派14名青年法官担任各学校法治副校长,定期开展普法宣讲活动。充分发挥自媒体优势,“琿春法院”播放量突破2亿人次,抖音号粉丝超17.4万。开展的抖音VR庭审直播与VR+少年模拟法庭获得琿春多所学校及广大网友的高度认可,单次直播最高播放量达170.9万人次。琿春市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人民法院媒体融合工作先进集体”。

当好群众“守夜人”

本报讯(记者刘巍)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日前,白山市公安局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全面吹响夏夜巡查宣防行动冲锋号。

行动中,各巡逻组坚持步巡车巡相结合,强化显性用警,按照“一村一警一连”工作机制,组建联合巡逻组,加强对重点街面、路段、部位、场所、通道、水域和边境地区的治安巡查宣防。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结合夏夜治安形势特点,充分发挥“情指行”和多警种合成作战机制优势,组织开展“突击式、地毯式”集中清查和盘查检查,严厉打击查处现行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消除社会面风险隐患。

依托“警地融合”工作,广大社区民警、辅警和社区网格员、治安员等充分利用夜间群众休闲纳凉时机开展安全宣传,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以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开展宣传警示教育。

创新宣传方式,通过警用无人机喊话的方式,滚动播放宣传提示语,实现了安全防范宣传“地空结合”。累计设置宣防点216个,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滚动播放宣传提示语万余条次,受教育群众近5万人。

“立审执”一体化办案效果好

本报讯(张旭)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在哪里,法院的诉讼服务就跟进到哪里。日前,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龙嘉人民法庭正式开展“立审执”一体化办案,迎来了第一位前来立案的当事人,成功办理了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的立案工作,得到当事人的认可与感谢。

“立审执”一体化办案模式是立足人民法庭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让当事人少跑一趟法院,从立案到执行连贯执行,能够让当事人真正体会到司法的效率,推动案件在基层一线案结事了,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

下一步,龙嘉人民法庭将继续聚焦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积极争取街道、社区、司法所、基层调解组织的支持,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治理的基础性作用,以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

扎实开展禁毒行动

本报讯(记者祖雅晨)浑江边境管理大队三道沟边境派出所创新工作方法,充分运用电动车警务巡逻队“小、快、灵”的特点,为禁毒工作增添一双“快腿”,有效遏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行动期间,三道沟边境派出所电动车警务巡逻队穿梭在田间地头,通过车载扩音器循环播放禁毒宣传音频、发放毒品原植物识别彩页、剖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社会危害性等方式,向辖区群众普及禁毒知识,积极引导大家成为禁种铲毒工作的参与者、宣传者和监督者。

截至目前,该巡逻队共开展日常巡防宣传120余次,发放各类禁毒宣传资料1000余份,张贴相关禁毒宣传海报50张,铲除野生毒品原植物32株,有力增强了群众“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的法治意识,为创建平安无毒的稳定边境治安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从源头上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和法治意识,近日,白山市江源区交警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走进辖区锦龙驾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辛延平 摄